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定位、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的方向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寿 祺_____

陈守忠_____

丁建安_____